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8-1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8-5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8-7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8-15



##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市地理位置處中部，轄區廣大，人文薈萃，為中臺灣交通經濟建設發展之樞紐；其中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業務乃屬本局職掌，秉持以人為本、利民為民之原則，積極推動臺中市各項都市發展。

為因應城市永續進步，推動都市再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本局採公辦更新方式率先啟動作為示範計畫，為舊市區復甦注入新活力，創造舊市區新價值，吸引及輔導民間自主申辦都市更新；依法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並賡續進行重大都市計畫規劃，同時持續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制度及違規場所查核，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此外，於建造管理方面以便民角度出發，了解市民需求，發揮都市特性，審慎執行建築管理，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協調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違反其法令者建立查處裁罰機制，維護公共安全，並推動雲端化無紙作業，使行政作業程序簡化透明，同時逐步建置大數據雲端資料庫，減少作業人力與成本浪費。

另為使勞動與青年族群根留臺中，提升本市競爭力，推動興辦社會住宅，以 8 年興辦 10,000 戶為目標，積極規劃建設優質的社會住宅適居環境；除自建興辦外，以試辦包租包管、促進民間參與建設等多元興辦方式推動本市區位好、建物好、機能好、租金公道之好宅，使市民在經濟能力範圍內，享有適宜之居住環境，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 一、促成臺中烏日副都心與彰化新都心的串連，打造烏溪兩岸雙子城(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規劃研究案)(策略績效目標一)

(一)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召開第 397 次會議審議通過「臺中市區域計畫」，清楚定位未來發展方向，奠定轉軌臺中國土計畫的良好基礎，配合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國土計畫法」，未來臺灣國土空間治理將邁向另一新歷程，在面對氣候變遷、自然環境保全與復育、產業群聚與創新、農地與糧食安全維護、能資永續利用與合理配置，以及區域均衡發展等各項空間與環境議題下，臺中市自不可置身事外，對於國土計畫任務分派與指導將可提升地方治理

成效，並成為帶動城市健全發展之關鍵。

-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後續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與內政部指示進行空間計畫研擬，除將本市區域計畫內容進行轉軌外，未來將結合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因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協調，以及民眾參與機制等，訂定出本市最優化空間佈局及發展策略，以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城鄉發展、農業發展 4 大功能分區劃設及分類，進行空間引導與管理。

## 二、全力推動臺中花博，辦理「擬定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為延續臺中世界花博的土地使用效率，並規劃花博撤展後，后里地區中長期發展所需之用地及公共設施，辦理「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擬定后里都市計畫(森林園區)細部計畫」案。
- (二)全案預計 107 年 8 月都市計畫完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程序。

## 三、推動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策略績效目標三)

「豐原火車站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本案位於豐原副都心核心區，另為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豐原車站高架改建及周邊都市發展縫合契機，期待透過公有土地資源整合，凝聚居民向心力，推動公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以提昇原後站地區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以豐原新站為核心，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促進豐原副都心商業機能復甦更新。

## 四、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策略績效目標四)

- (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計畫」及大臺中 123 雙港副都心，勾勒國際機場門戶意象藍圖。
- (二)規劃機場門戶大道，並配合雙港輕軌計畫構建區域交通網路及以軌道串聯海空港運輸服務，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 (三)發揮機場具備人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的產業環境，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發展，提供創研基地協助航太技術整合。

## 五、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策略績效目標五)

- (一)透過計畫人口檢討分析未來需求，有效減少公設保留地，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雖位於不同都市計畫區，仍應跨區檢討)。
- (二)還地於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精神，可具體解決私有公設保留地面積約 418.53 公頃，約可節省上千億元用地徵收費用。
- (三)建立變更回饋及整體開發原則。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為主，但因基地規模不足無法辦理整體開發者，得以無償捐贈土地、提供回饋代金或其他公平合理方式辦理。
- (四)針對檢討後仍保留之公設用地，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維持必要性公設服務水準，實現宜居城市目標。

## 六、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策略績效目標六)

- (一)執行違章建築拆除計畫，提高拆除件數達成率，維護公共安全，遏止違建新增。
- (二)推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提升廣告物許可比率，增進市容美觀及環境安全。

## 七、104 年—107 年執行社會住宅 5000 戶(策略績效目標七)

- (一)延續 105 年已執行興辦 921 戶社會住宅，106 年推動太平區育賢段第二期、北屯區同榮段、梧棲區三民段、北屯區東山段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加上豐原火車站後站都更及精密園區勞工住宅，達成 3693 戶興辦目標。
- (二)為積極達成 107 年總計興辦 5500 戶社會住宅政策目標，持續辦理太平永億段、豐原安康段第二期、大里光正段第二期、太平區育賢段第三期、豐原區豐南段等，以及促進民間參與之東區練武段，並計畫以成立住宅基金方式，延續相關規劃成果以滾動檢討方式推動興辦，並搭配中央政策試辦包租包管結合現有民間住宅資源，有效去化本市空餘房屋。
- (三)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 億 5,446 萬，本案於豐原安康段市有土地採分期分區開發興建社會住宅。第一期

預計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共 200 戶之「社會住宅」配置規劃，取得綠建築銀級及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全案 200 戶社會住宅、3 戶店舖混居模式經營。目前完成建築本體（進度超前 8%），預計 107 年 3 月底完工，可提前至 106 年底完成（廠商全力趕工配合）。

（四）大里區光正段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3 億 8,075 萬，本案於大里區光正段國有土地採分期分區開發興建社會住宅。第一期預計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共 201 戶之「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銀級及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全案 201 戶社會住宅、4 戶店舖混居模式經營。已於 105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五）太平區育賢段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7 億 8,518 萬，本案於太平育賢段市有土地採分期分區開發興建社會住宅。第一期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共 300 戶之「社會住宅」，取得綠建築銀級及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全案 300 戶社會住宅、4 戶店舖混居模式經營。已於 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2 月完工。

##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年度目標值	
一	促成臺中烏日副都心與彰化新都心的串連，打造烏溪兩岸雙子城(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規劃研究案)(13%)	一	完成各階段審議後公告實施(13%)	1	統計數據	106：內政部審議通過及公告實施(95%) 107：檢討烏彰副都心發展方案(100%)	100%
二	全力推動臺中花博，辦理「擬定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8%)	一	完成各階段審議後公告實施(8%)	1	統計數據	106：擴大后里都市計畫(森林園區)草案市都委會審議階段(80%) 107：擴大后里都市計畫(森林園區)案完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00%)	100%
三	推動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8%)	一	「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進度達成率(8%)	1	統計數據	完成北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各階段審議事宜： 104：協調相關權利人及公產機關(20%) 105：擬定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辦理聽證事宜(30%) 106：辦理招商文件草案公開閱覽作業、招商說明會2場次、工作小組審議、甄審會審議(40%) 107：核定招商文件、公開評選招商公告作業、資格審查作業、甄審會評選作業、委託實施契約修訂(正)等議簽約作業(50%)	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年度目標值	
四	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11%)	一	完成各階段審議後公告實施(11%)	1	統計數據	104: 完成發包作業(20%) 105: 期中報告審議通過(40%) 106: 期末報告審議通過(60%) 107: 完成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100%)	100%
五	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10%)	一	規劃案辦理進度達成率(10%)	1	統計數據	104: 完成發包作業、期中報告審議通過(40%) 105: 期末報告審議通過(60%) 106: 進入都市計畫法定作業程序(80%) 107: 送內政部審議(100%)	100%
六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9%)	一	執行違建拆除計畫達成率(9%)	1	統計數據	(一)依 105 年每月平均拆除 80 件為基數。 (二)每月平均拆除目標件數 $\geq$ 基數 x 目標值。	90%
七	104 年-107 年執行社會住宅 5500 戶(11%)	一	統計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與已完工階段之社會住宅總量(11%)	1	統計數據	統計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與已完工階段之社會住宅總量(戶)	5500 戶

###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臺中市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暨相關調查規劃	辦理臺中市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暨相關調查規劃，對空間發展提出有效的引導。	「臺中市國土計畫」後續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與內政部指示進行空間計畫研擬，除將本市區域計畫內容進行轉軌外，未來將結合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因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協調，以及民眾參與機制等，訂定出本市最優化空間佈局及發展策略，以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城鄉發展、農業發展 4 大功能分區劃設及分類，進行空間引導與管理。
二、潭子、大雅、神岡及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配合潭雅神豐交整體規劃構想，落實都市計畫變更及研擬土地開發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大雅都市計畫(原「市一」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及「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自強新村地區)細部計畫案」自公告實施以來，迄今已近 10 年仍未依市地重劃進行整體開發；「潭子都市計畫工業區細部計畫案」，自民國 75 年 5 月份辦理第 1 次通盤檢討以來，迄今已逾 30 年仍有多處計畫道路尚未徵收開闢，致影響工業區整體發展。</li> <li>2. 為探討原細部計畫內容是否仍符合現行發展所需或是否有開發執行滯礙，擬針對上開細部計畫區進行全面通盤檢討並希冀考量地方人民團體意見，加速此一邊緣地區之開發期程。</li> </ol>
三、推動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	辦理「豐原火車站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辦理「豐原火車站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經 105 年度完成相關權利人及公產機關協調基礎，擬定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於 106 年度完成招商文件草案公開閱覽作業、招商說明會、工作小組審議、甄審會審議後，辦理公告招商及甄審等作業。
四、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航空服務為核心並引入商業活動發展，形塑國際機場門戶意象。</li> <li>2. 透過完善交通路網建設串聯大臺中山手線，使大臺中都心接軌國際門戶。</li> <li>3. 規劃機場門戶大道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國土、區域、跨域及中臺灣空間特性，因應海空雙港之便利及中科產業軸帶及航太產業發展，並打造國際商務發展之門戶意象，提出「中臺灣空港門戶 (Gateway of Central Taiwan)」發展定位，提供航空相關服務、設施、商務發展等使用。</li> <li>2. 整合大眾運輸路網建設，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退縮建築，透過步行路網及自行車道系</li> </ol>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配合雙港輕軌計畫，以軌道串聯海空港運輸服務。</p> <p>4. 善用機場產業環境及區位優勢，強化中部優勢產業及航太發展軸帶整合效應，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發展。</p> <p>5. 尊重自然紋理並融入於都市環境中，形塑具機場門戶特色藍綠景觀軸帶。</p>	<p>統串聯區域內各節點，強化並實現人本交通概念，打造計畫區成為綠能、低碳、智慧城。</p> <p>3. 強化中部優勢產業及航太發展軸帶整合效應，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發展。</p> <p>4. 107年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五、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p>	<p>1. 透過跨區市地重劃、多元處理方式及個別變更回饋等多元開發方式。</p> <p>2. 還地於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精神閒置公有土地轉做更具需求之使用建立。</p> <p>3. 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必要公設用地，提升環境品質，實現都市計畫願景。</p> <p>4. 減輕政府開發公設財政負擔，活化市府財政，透過整體開發擴大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及興建社會住宅之供給。</p>	<p>檢討範疇內私有公設保留地總面積：470.67公頃（1206處），劃設整體開發區，透過整體開發開闢必要公共設施，保障人民財產權，促進土地活化利用，擴大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供給，107年進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六、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p>	<p>1.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計畫。</p> <p>2. 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p>	<p>1. 違章建築執行拆除（含施工中違建、九大行業整棟違建、配合目的事業專案拆除計畫、搶救災害及配合清除路障專案等）。</p> <p>2. 城鎮風貌-騎樓整平計畫，透過社區參與整合共識，排除騎樓障礙改善平整度，建構安全通暢，優質友善的騎樓人行空間，預定執行9,046公尺。</p> <p>執行路段騎樓內固定式違建、圍牆、鐵捲門及阻礙通行之障礙物等進行拆除，預計執行8條路段。</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積極推動興辦社會住宅	1. 臺中市社會住宅基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計畫。	107年積極推動太平區永億段、豐原區安康段二期、大里區光正段二期、太平區永億段等市有土地自辦興建社會住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預計可提供1540戶以上住宅單元。 1. 藉由運用國有及市有土地，開發社會住宅提供市民在經濟能力範圍內，享有適宜之居住環境，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2. 計畫實施期間自107年1月至109年12月。 3. 委託專業建築師及工程團隊辦理
	2. 社會住宅基地取得計畫。	爭取以長期租用國有土地興辦本市社會住宅，配合中央政策，就目前須有償取得之國有土地，籌編長期租用國有土地經費，加速興辦社會住宅。
	3. 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入住。	107年4月開始入住。
	4. 大里區光正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家具設備發包。	107年6月完成家俱招標，俾利108年2月入住。
	5. 北屯區北屯段、北屯區同榮段、東區尚武段、東區東勢子段、梧棲三民段、北屯區東山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依序於107年5至11月工程上網招標，俾利於110年3至9月入住。
八、依序完成大臺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並定期通盤檢討各細部計畫地區	定期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本年度預計辦理案件為變更「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東光、三和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三)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都市發展策略規劃案。
九、辦理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規劃作業	1. 大里、太平、霧峰都市計畫區整併案。	1. 檢視大平霧地區功能空間佈局，並辦理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年期、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通盤檢討整併，計畫年期115年。 2. 檢討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令都市機能及管理更具彈性，定位大里為都市再生、太平為魅力商圈、霧峰為大學城鎮。 3. 道路系統串聯核心地區活動機能，並連結周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邊地區互動，進而帶動地區發展。
	2. 烏日、大肚都市計畫區整併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城鄉均衡發展，打造烏日副都心，連結捷運綠線與山手線軌道運輸，以 TOD 發展理念帶動區域發展，解決邊緣化問題，打造希望新臺中。</li> <li>2. 落實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回歸都市計畫管制精神，以能即時因應地方發展必要與需求。</li> <li>3. 推動臺中肉品市場及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落實生活首都</li> <li>4. 配合烏彰副都心產業發展，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連結高鐵經濟時代調整產業專用區用區容許使用項目，透過通盤檢討，解決地方發展問題。</li> </ol>
	3. 豐原、潭子、大雅及神岡都市計畫區整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新檢討審視全市整體都市空間結構與治理問題，研擬空間發展定位及整體發展構想。</li> <li>2. 盤點區內重要發展軸線與紋理，建構城市分工與發展定位，並提出短、中、長發展策略。</li> <li>3. 依空間功能分區、人口及住宅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下，研訂容積獎勵及移轉機制等跨越現有計畫區域操作機制，促進地盡其利，提升生活品質。</li> <li>4. 檢討各細部計畫區之範圍，並整合各細部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及獎勵要點等內容。</li> </ol>
十、推動「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	1. 以行政委託方式，授權專業公會或團體進行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 8 月 11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601383472 號函公告委託範圍，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案件，不含下列項目：建築物樓層超過 7 層樓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li> <li>(2) 山坡地基地範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li> <li>(3) 辦理都市設計審查、開放空間預審申請案件。</li> <li>(4)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案件。</li> <li>(5)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li> </ol> </li> </ol>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件。</p> <p>(6) 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p> <p>(7) 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p> <p>(8) 農舍、農業資材室、農業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林業設施、養殖設施等申請案件。</p> <p>2. 受委託工作項目係依據內政部 104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51 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1-27 項就申請人依法申請建造執照、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雜項執照時規定項目審查表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對設計建築師提出之書圖文件審查。</p>
<p>十一、推動建造執照審查雲端無紙化作業</p>	<p>1. 推動「無紙審照 Go」資訊服務。</p>	<p>透過 iPad Pro 線上開啟建築師圖說進行審查，並對於缺失補正事項，直接線上「文字註記」或「於電子圖面上標示」。其相關缺失事項（含補正通知書、缺失內容及圖面標示等），可於本局建築資訊便民服務網中查詢。</p>
	<p>2. 推動「建管得來速」資訊服務。</p>	<p>為建造執照申請流程主動推播。申請人、設計建築師或建造執照申請案之相關關係人可以下載建管得來速 app，即時取得申請案件最新進度。</p>
<p>十二、辦理臺中市建築執照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建置中長期計畫</p>	<p>1. 辦理建築許可紙本資料數值化作業。</p>	<p>1. 辦理臺中市「各區區公所」、「原臺中市政府與臺中縣政府」所核發之建築執照、完工證明書、農舍等紙本掃描與索引建檔。</p> <p>2. 辦理臺中市建築物地籍套繪圖紙本資料向量數值化建檔。</p>
	<p>2. 辦理建築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擴充。</p>	<p>1. 規劃整合全國建築管理應用系統架構，整合共通性系統，彙集巨量資料，提供建築資訊分析改善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p> <p>2. 建立本市建築資訊系統之建築資料交換平台，並提供 GIS 資訊分享服務。</p>
<p>十三、縮短建築許可申辦案件處理時程。</p>	<p>1. 施行便民措施。</p>	<p>1. 設置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減少新案件因檢附書圖、照片資料因掛號時遺漏檢附，影響後續審查發照期程。</p> <p>2. 依案件數實行竣工查驗節能省碳一路看；節省各申請案件分次前往查驗耗費往返時間，增加書面審查時間。</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審查核定層級扁平化。	1. 案件分級審查，決行層級充分授權具體措施。
十四、提升建物施工品質，加強工地安全維護	1. 續推專業技師協助建築工程進程制度。	1. 持續推動一定規模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以維護公共安全。 2. 委託專業團體查核本市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 3. 委託建築專業團體審查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作業。
	2. 開發「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至雲端查詢系統」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無紙化作業平台」等 E 化施工管理方案。	1. <b>推動建築物施工中工地 GIS 圖層化管理：</b> (1) 可於網頁查詢施工中工地位置、基本資料及建管資訊。 (2) 可擴充結合電子地圖，並顯示施工地點，且具工地條件設定及篩選功能。 (3) 讓民眾可由 GIS 圖台直接查詢施工工地及列管資訊。 2. <b>施工工地 E 化管制：</b> (1) 建置工地與機關雙向推播、回應平台 APP，並結合電子地圖以 icon 差異化顯示加以管控且掌握工地現況。 (2) 提供機關所需之行政管理，建立資料篩選統計、產生統計報表、審核稽催與警示等功能，並提供流程審核狀態通知查詢之 APP，深化工地管控。 3. <b>施工巡查行動化：</b> 結合 APP 以及行動裝置，提供承辦人員現場勘查時，可即時查詢圖說資料及施工進度掌控。 4. <b>推動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以達環保及便民之目的。</b>
	3. 研議建築工程施工品質認證機制。	1. 輔以專業、客觀之評核制度，逐步透明施工過程，進而強化工地監督管理，有助於提升整體施工品質。
十五、建物使用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	1. 加強執行「本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規定。 2. 加強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	1. 配合聯合稽查作業加強執行「本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持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作業，針對所評定重大違規營業場所，執行強制斷水斷電、拆除違規廣告物及室內裝修等措施，以遏止違規營業，確保各營業場所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之安全性及合法使用。</p> <p>2. 提昇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為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由政府、專業人員、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共同維護之責，針對應申報營業場所，本局於申報季前1個月發佈新聞稿，並主動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通知場所負責人應辦理公安申報事宜，以提昇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p> <p>3. 公共安全檢查複查作業：</p> <p>(1) 複查比例：針對各類組應申報場所訂定檢查申報案件抽複查比例達15%以上。</p> <p>(2) 加強商業類建築物複查：另為提升本市商業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品質，採100%全部辦理複查作業。</p>
十六、建構建築物友善無障礙環境	<p>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作業。</p> <p>2.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說明會。</p> <p>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p>	<p>1. 檢查本市既有無障礙設施。</p> <p>2.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說明會。</p> <p>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完成150處改善作業。</p>
十七、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	<p>1. 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整頓計畫。</p> <p>2. 臺74號快速道路兩側整頓市容專案。</p> <p>3. 簡化廣告物許可申辦流程。</p>	<p>1. 預計納入整頓範圍內路段，拜訪範圍內里長及議員說明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整頓方式及期程等說明)</p> <p>2. 預計整頓範圍路段由專人至現場路段與商家進行溝通，並發放及回收同意書。</p> <p>3. 於整頓執行前舉辦工程宣導說明(公聽會)、與商家進行全面溝通協調，俾利計畫進行更臻順利。</p> <p>執行範圍臺74號快速道路沿線路段為主，包含烏日、南屯、西屯、北屯、潭子、太平、大里、霧峰區等，並採分年分區方式辦理。執行方式依序採「先罰鍰、後拆除」方式整頓，並同時設置廣告物諮詢櫃檯輔導業者合法設置，還給市民乾淨市容景觀，全案預計於107年完成。</p> <p>建立標準圖說，加強宣導廣告物簡化申辦流程，製作文宣，並於街區整頓時發放宣導，提升本市廣告物許可比例，增進市容美觀及安全。</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核發系統」	配合本府地政局主管地籍圖資源及開發 158 樂活網豐富地籍圖資套疊經驗，協助本局開發臺中市 29 區跨區土地使用分區申辦系統。	目前選定本市東區及后里區作為線上申請及領件之示範區，並將建立提供其他 27 區線上申辦請及由各區公所辦理櫃檯領件服務，以增進便民效率、加速開放全市 29 區市民均可線上申請領件為目標資訊化作業。

##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促成臺中烏日副都心與彰化新都心的串連，打造烏溪兩岸雙子城(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規劃研究案)(13%)	完成各階段審議後公告實施(13%)	106：內政部審議通過及公告實施(9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106年7月20日召開第397次會議審議通過「臺中市區域計畫」，清楚定位未來發展方向；「臺中市區域計畫」以大臺中123奠基工程「1條山手線、2大國際海空港、3個副都心與鞏固原臺中都心」，指引臺中朝「宜居城市、生活首都」的目標加速前進，同時奠定轉軌臺中國土計畫的良好基礎，並將中彰投苗區域整合，共創中部區域500萬人的中都格局。
二 全力推動臺中花博，辦理「擬定后里國際花博特定區計畫」(8%)	完成各階段審議後公告實施(8%)	106：擴大后里都市計畫(森林園區)草案(森林園區)細部計畫草案，業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自105年11月11日起審議階段(80%)	為延續臺中世界花博的土地使用效率，辦理「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擬定后里都市計畫(森林園區)細部計畫」草案，業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自105年11月1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6年1月19日、3月28日、7月18日召開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全案預計107年8月審竣都市計畫。
三 推動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8%)	「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8%)	完成北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各階段審議事宜。106年度：辦理招商文件草案公開閱覽作業、招商說明會2場次、工作小組審議、甄審會審議(40%)	本案經國有財產署及其中區分署歷次協調，業於104年6月15日台財產中改字第10400092290號函示，初步取得公產管理機關之同意。依模擬更新成果，私有地主及實施者權益部分，將保留後續招商彈性，留供實施者規劃使用，另公有土地之分回權值，該分回房地之1、2樓商業空間，將作為中央部會(移民署)辦公廳舍使用，剩餘房地將配合執行社會住宅政策，供本府評估社會住宅規劃使用。105年5月16日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5月30日辦理公聽會、6月17日辦理聽證。7月13日提送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本府都市更新及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經決議通過暫不發布實施，納入招商文件研擬依據，106年5月19日起公開閱覽招商文件草案，6月14日、7月18日辦理2場次招商說明會，準用促參法辦理籌組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等公告招商前置作業。</p>
四	<p>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11%)</p>	<p>完成各階段審議後公告實施(11%)</p>	<p>106: 期末報告審議通過(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訂於 106 年度期末報告審議通過，即完成 60%。</li> <li>2. 本案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召開期末報告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業已完成年度目標。</li> <li>3.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公展草案確認會議、106 年 3 月 27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問卷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回收完畢)、目前依此修正計畫區配置，後續併同航專未來處理方式等相關議題。</li> </ol>
五	<p>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10%)</p>	<p>規劃案辦理進度達成率(10%)</p>	<p>106: 進入都市計畫法定作業程序(8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訂於 106 年度進入都市計畫法定作業程序，即完成 80%。</li> <li>2.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契約，依 10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期末審查，105 年 7 月 15 日函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內政部 106 年 5 月 22 日會議紀錄審查原則通過，本案於 106 年 9 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完成年度目標。</li> <li>3. 106 年 1 月 5 日提送內政部審議、106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召開第 2 次會議、106 年 3 月 27 日提送修正內容報內政部審查、106 年 4 月 28 日提市都委會(69)報告案、內政部 106 年 5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106 年 6 月 27、28、29 日辦理地方座談會、106 年 9 月公開展覽。</li> </ol>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六	有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9%)	執行違建拆除計畫達成率 (9%)	106：計畫達成率 90%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違建拆除件數 569 件。 2. 月平均拆除件數 $569/6=94.8$ 件，大於目標值( $80*90%=72$ 件)。
七	104 年—107 年執行社會住宅 5500 戶	統計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與已完工階段之社會住宅總量(11%)	106：3693 戶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興辦 3273 戶社會住宅規劃作業，下辦年接續辦理太平區育賢段第二期規劃作業。